## 國立聯合大學校內(外)獎(助)學金(第一學期)

※※繳件方式: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件至各相關單位(因疫情所有課程實施線上遠距教學)

二坪校區:苗栗市恭敬里聯大1號,八甲校區: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

	獎(助)學金名稱	內 容
1	優秀學生獎學金	1. 申請資格:凡前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,操行成績 80
		分以上者,獎學金 5,000 元;全班第二名,操行
		成績 80 分以上之在學學生,獎學金 3,000 元
		(不含新生、已畢業生或該學期有課程停修者)。
		2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		3. 辦理方式:課指組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下載成績符合名
		單,學生個人無需再辦理申請。
		4. 如需 <u>放棄</u> 本獎學金者,務必親自 <u>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至八</u> 甲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「放棄聲明書」。
2	體育獎學金	1. 申請資格:
	<b>应</b> 从 只	(1)經體育績優生甄審、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,參加校隊並
		接受訓練者,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
		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(新生不受此限), 每學期 10,000
		元,延修或休學,則資格喪失。
		(2)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,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,發
		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,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
		80 分以上者(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,不
		受此限),每學期 25 名,每名 5,000 元。
		2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		3.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請備妥文件向八甲體育室申辦。
3	績優社團獎學金	1. 申請資格:參加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之負責人或幹部其
		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
		<b>,合計 2 名,獎學金各 5, 000 元。</b>
		2. 每學年辦理乙次。
		3.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 向二坪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。
4	國際競賽獎學金	1. 申請資格: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(含延修
		生,不含研究生),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。
		2. 每人補助差旅費:美洲 30,000 元,歐、非洲 40,000 元,
		紐澳大洋洲、亞洲 20,000 元,其餘各項
		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		3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4.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。
5	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	1. 申請資格: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
	<b>一一知旦仪宏观贯光子亚</b>	图 1. 中朝貝格·凡以本权石裁参與主國性運動宣投雲航貨成績 優異者,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
		以上者,各獲頒獎學金3,000元。
		2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		3.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。

	※※備註:上述獎學金,除國際競賽獎學金外,僅能擇一申請。		
6	清寒助學金	1. 申請資格: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(新生不受此限)家境清寒者(低收入戶者不 得申請),每系以四班(以下)一員為基準,五至	
		八班二員,以此類推,助學金20,000元。	
		2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	
		3. 獲獎者每學期須至就讀系所義務服務回饋 40 小時。	
		4.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請備妥文件向各學系助理申辦。	
7	原住民清寒助學金	1. 申請資格: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	
		(新生不受此限);家境清寒者(低收入戶者不	
		得申請),每名5,000元。	
		2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	
		3.「原住民專班」學生依系註冊總人數之50%為核撥上限人數。	
		4.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 請備妥文件向各學系助理申辦。	
1~7	1~7項之校內獎學金、助學金,與「陳為忠校長獎學金」及「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 寒獎助學金」,僅能擇一申請,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」。		
8	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	1. 獎勵資格:當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在學新生,合於「國立	
	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	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」之獎	
		勵資格者。	
		2. 辨理方式:	
		(1)新生:入學第一學期,合於獎勵之新生名單由教務處註	
		冊組提供,資格審查、獎學金核發事宜由學生	
		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理。 (2)舊生(續獎):合於獎勵之學生名單由課指組統一審查前	
		一學期成績辦理「續獎」。	
		3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」。	
9	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	1. 獎勵資格:當學年度入學之碩、博士班新生,合於「國立	
	班新生入學獎學金	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」之獎勵資	
		格者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	
		研究生)。	
		2. 辦理方式: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請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	
		料或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百分比)向各	
		學系所申請,並提送學院審核。	
		3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」。	

##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10 1. 申請資格: 本校學籍領有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皆 可申請【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,碩、博士 生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】 2. 補助金額依障礙類別及等級而定,10,000 元~40,000 元不等。 3. 獎學金: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 4. 補助金: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,未滿 80 分者。 5. 每學年辦理乙次。 6. 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,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 學期提出申請;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 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。 7.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請備妥文件(含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 書)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。 8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。 研究生獎學金 1. 申請資格: 11 (1)碩士班:限碩二研究生,以系所為單位遴選推薦之。 甲種獎勵: 一名獎學金 20,000 元或二名每名獎學金 10,000 元,由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。 乙種獎勵:一名獎學金10,000元或二名每名獎學金5,000 元,由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。 (2)博士班: 甲種獎勵: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,就 讀本校一學期以上,具有正式學籍,且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,操行80分以上。 乙種獎勵:限博二研究生,一名獎學金30,000元,由學院 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。 丙種獎勵: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,於入學第一學期 發放入學獎學金12,000元。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上述獎勵種類中擇一申請;已獲其他獎 助學金補助者,不可重複請領。 2. 申辦方式: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,並提送學院 審核。

3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」。

12	外國學生獎學金	1. 獎學金申請資格:
		(1)學士班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5 分以上,操行 80 分
		以上,且至少修習9個學分。獎學金發放9個月
		/年(每學期 4.5 個月)補助每人每月 6,000 元。
		(2)碩博班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,操行80分
		以上,且至少修習4個學分。獎學金發放9個月
		/年(每學期 4.5 個月)補助每人每月 8,000 元。
		3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		4.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請備妥文件自行提交八甲研發處國際及兩
		岸事務組彙整初審後,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。
		5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」。
19	<i>庆</i> 北坡 n L 键 人	1 由 * 次 16 •
13	<b>僑生獎助學金</b>	1. 申請資格:
		(1)學士班:每學期至少修習 16 學分 (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
		(0) 正试士,与陶州工小位型 (1) 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		(2)碩博班:每學期至少修習8學分(應屆畢業之研究生至少
		修習4學分)。
		(3)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。
		(4)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,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		2. 獎學金獎勵方式:
		(1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11%至 20%者,每人每學期
		5,000 元。
		(2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6%至 10%者,每人每學期
		6,000 元。
		(3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5%,每人每學期8,000元。
		3. 學士班僑生至多獎勵四年(建築系為五年),碩士班至多二
		年,博士班至多三年。
		4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		5.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請備妥文件自行提交八甲研發處國際及兩
		岸事務組彙整後,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。
		6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」。
14	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	1. 申請資格: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
	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	清寒之在學學生,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,操行
		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。
		※受領本獎助學金者,不得兼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助學金。
		2. 每名獎助 40,000 元整。
		3. 每學年辦理乙次。
		4. 申辦方式: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請備妥文件向各學院申辦。 5. 詳知相它請会問「國立聯人上與和合際立為先出及際副公は
		5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
1		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。

15	弱勢助學補助	1. 申請資格:
	44 34 64 4 11464	(1)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≥60 分。
		(2)家庭應計列人口:利息未逾2萬元、不動產價值低於650萬
		元。
		(3)具本校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之大學部、進修部、碩士生、
		轉學生及新生(不含延修生)。
		2. 申請程序:
		(1)申請系統開放時間:110/09/01 至 110/10/20 止。
		(2)至校務系統學生入口登錄,資料填妥無誤後,點選「送出
		申請」,並列印「申請表」。
		(3)持申請表連同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包括詳
		細記事),繳至學生事務處/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(日間學
		制)或教務處/進修教育組(夜間學制)。
		※※※未繳交紙本者視同無效申請。
		3. 所得查核結果:預計 11 月 20 日左右,請由【校務資訊系統
		學生入口】進入後,點選【學雜費管理系統】→『弱勢助學
		結果查詢」,若您尚有疑問,請電洽學務處課指組 381232。
		4. 本項補助於上學期進行申請,合格者於下學期學雜費由學
		校自動扣減。
		5.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, 請備妥申請表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		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。
		6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。
16	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	1. 申請資格: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,前一學期在學學業
	入戶助學金	平均 60 分以上,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【不含延
		畢生、研究生,新生免審其前一學期成績】。
		2. 每名補助 5,000 元。
		3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		4. 申請表可至課外活動組網頁"獎助學金措施"下載。
		5.110年9月30日前,請備妥申請表、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
		明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。
17	陳為忠校長獎學金	1. 申請資格: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,前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以上,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,且家庭年收入低於
		80 萬元者,每名補助 10,000~40,000 元。獲獎
		者需回饋 40 小時。
		2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【不含新生、延修生、研究生、進修部學生)。
		3. 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(含班上第一、二名優秀獎學
		金、體育獎學金、清寒助學金、原住民清寒助學金、運動暨
		技藝競賽獎學金、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獎助學金),不
		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或減免學雜費
		者,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		4. 110年10月30日前,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。
		5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陳為忠校長獎學金辦法」。

18	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	1. 申請資格: 具原住民身分者,不含延畢生及研究生。
		(1)獎學金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,每名 22,000 元。
		(2)一般助學金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或設籍台東
		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,每名 17,000 元,需
		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。
		(3)低收入戶助學金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,每名
		27,000 元,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。
		(4)中低收入戶助學金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,每
		名每學期 17,000 元, 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
		48 小時。
		2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		3. 系統開放申請期間:依原民會獎助學金平台公告。
		4. 申請同學需親自上原民會獎助學金平台登錄資料後,列印紙
		本申請表、近三月戶籍謄本、前一學期班排名學期成績單及
		私章,交至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。
		5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
		實施要點」。
19	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	1. 申請資格:家境清寒,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
		上,且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懲處記錄者。
		(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)
		2. 每學年辦理乙次。
		3. 每學系 1 名,每名 5,000 元。【已獲校內獎助學金者不得申
		請】
		4. <u>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</u> 請備妥文件向各學系助理申辦。
		5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辦法」。
20	竹城建設獎勵新生入學績優	1. 申請資格:凡甄選入學(含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),大學考
	獎學金	試分發之新生,分別以本校建築系、土木系之
		學測「採計科目平均級分」達以下標準,每人
		按下列標準發給獎學金。
		(1)成績達 13.5 級分以上:新台幣 50 萬元
		(2)成績達 13~13.5(不含)級分:新台幣 30 萬元
		(3)成績達 12.5~13(不含)級分:新台幣 20 萬元
		2. 每學年辦理乙次。
		3. 核發名額:建築學系3名;土木系3名為上限,以甄選入
		學為優先排序。
		4. 前述獎學金建築學系分 10 學期平均發放, 土木系分 8 學期
		平均發放。惟每學期成績需維持該班前 50%,且操行成績達
		80分以上者。
		5.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請備妥文件向學系助理申辦。
		6.詳細規定請參閱「竹城建設獎勵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辦法」。

21	竹城建設清寒獎學金
----	-----------

- 1.申請資格: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任何懲處紀錄,且全學期 全勤(公假、喪假例外),經本校建築學系、土 木系專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之學生;前一學年學 業成績規範如下:
- (1)建築學系: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(當年度有修習建築設計課程)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2)土木系: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,且無任何一 科不及格者。
- 2. 每學年辦理乙次。
- 3. 獎助對象:凡就讀本校建築學系、土木系之日間部在學者。
- 4. 獎助金額:每學年每名新台幣 20,000 元整,獎狀乙只。
- 5. 獎助名額:每學年共10名(建築學系5名;土木系5名)。
- 6.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,請備妥文件向學系助理申辦。
- 7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竹城建設清寒獎學金辦法」。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:110.9.13

1100907